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鞍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查，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唐一弘對於其之薪資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9,115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19萬9,11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元佑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（新臺幣／元）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 ¹⁰ 萬元	免徵
	¹⁰ 萬元以上，未滿 ¹⁰⁰ 萬元	1,000

(續 上 頁)
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